

# 書面質詢

## 李良汪議員

### 建設無障礙城市

為完善社會無障礙環境，特區政府先後推出《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下稱《指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下稱《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便利公眾尤其殘疾人士的生活與出行。

然而，社會有意見指出，本澳與無障礙建設相關的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使用至今逾40年，已無法滿足現代社會需要，且該法律訂定的工程要求，不論是對未來或既有的工程而言，不少規範均只屬勸諭性質，不具約束力【註1】；而即使《指引》具參照性質，但亦只對公共工程有約束，私人工程並非必須遵從，這既不利實行無障礙環境建設，也有礙社會共融發展。

事實上，特區政府早已意識到現有法律不合時宜，故透過《指引》作補充，並曾表示會考慮研究修法，規範一些私人工程需設有無障礙設施【註2】，反映出以修法和立法的手段落實無障礙環境建設有其必要性。遺憾的是，在本人提出修法工作的質詢時，當局卻逃避問題，沒有正面回應【註3及4】，令人質疑特區政府將本澳建設成無障礙通達城市的決心。

必須指出的是，國家去年出台《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障礙環境建設法》，對無障礙環境建設作出全面系統規定，完善頂層設計。而無障礙環境建設不僅是為了殘疾人士，亦為長者、孕婦、兒童或傷病人員等群體提供暢通無阻的生活環境，保障其等的權益，工作任重道遠。正如國家主席習近平所言，“無障礙設施建設問題，是一個國家和社會文明的標誌，我們要高度重視。【註5】”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由於《建築障礙的消除》法律早已不合時宜，未能滿足現代社會尤其視障和聽障人士的需要，故特區政府編制了《指引》【註6】；《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亦提到，“會總結指引執行的經驗，研究透過修法、立法或其他方式要求全澳工程必須遵照《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註7】，當局並曾表示會考慮研究修法，規範一些私人工程需設有無障礙設施【註2】。《指引》已推出多時，是否已對其執行情況作總結，有否相關資訊向社會公佈？特區政府將於何時開展修法、立法的研究工作？未來會以何種方式要求全澳工程必須遵照《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

二、市政署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開展《澳門無障礙出行優化規劃研究》【註8】，對全澳無障礙步行網絡系統及出行路線的連接進行研究、優化及規劃，當中包括重新審視全澳未具條件設置無障礙設施的行人過路處。相關工作是否已按序開展，將如何時結束？此外，資料顯示，2016年至2022年期間，特區政府於澳門半島多個堂區開展了2,358項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並在過程中遇到因私人路權、路口太窄、地下管線等而出現難優化的情況【註9】。就相關情況，有否更多詳情向社會公佈？針對私人路權、路口太窄、地下管線等問題，有否研究解決措施及方案，以持續優化及完善本澳的無障礙環境？

三、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下稱：策導小組）已於2023年啟動籌備下一個《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相關工作，將以智能科技、無障礙建設、社會共融環境三大元素為重點發展方向【註8】。就下一個《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工作方面，策導小組成員會否加入如文化局、郵電局等其他相關部門？此外，就上述所指的三大重點方向，現階段有否更多資訊可向社會公佈？

參考資料：

【註1】 十月三日第9/83/M號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第22條及附件一。

【註2】 澳門日報：《政府：促商場度假村增無障礙設施》，2022年8月20日，第A05版，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2-08/20/content\\_1616284.htm](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2-08/20/content_1616284.htm)。

【註3】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完善無障礙交通出行服務及修改《建築障礙的消除》提出書面質詢，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3-09/410806502bdbac5b7a.pdf>。

【註4】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完善無障礙交通出行服務及修改《建築障礙的消除》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社會工作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3-10/322946530aa1412e7.pdf>。

【註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暢行無礙 共用陽光——依法推進無障礙環境建設》，2022年2月28日，  
[http://www.bjrd.gov.cn/xwzx/ymjj/wzahjjslf/202202/t20220228\\_2618221.html](http://www.bjrd.gov.cn/xwzx/ymjj/wzahjjslf/202202/t20220228_2618221.html)。

【註6】 《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工作小組：《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2017年12月，第1版。

【註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2016年10月，第98版。

【註8】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澳門康復服務工作規劃及無障礙設施優化規劃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社會工作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4-01/5936765961cf623dbe.pdf>。

【註9】 捷報：《明年開展石排灣皇朝無障礙優化工作》，2023年11月10日，  
<https://www.click2macao.com/2023/11/10/mnkzspwh/>。

